

129

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(79)聊商物字第15号

关于调查鲜蛋收购季节差价的通知

县食品公司、各公社食品站：

根据省局(79)商物字第487号《关于调查鲜蛋收购季节差价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县鲜蛋收购情况，确定从九月七日起一次调高鲜蛋收购季节差价。鲜蛋收购价格由0.73元调为0.95元；格蛋由0.621元调为0.808元；次蛋由0.438元调为0.57元；流洩由0.292元调为0.38元。鸭蛋收购价格由0.70元调为0.92元；鹅蛋收购价格由0.63元调为0.85元。

鲜蛋销售价格一律暂予不变，其他有关问题仍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以上各项规定，希接文后认真贯彻执行。(已电话通知)

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食品公司，县计办、财办。

抄送：县供销社、工商局，本局财会、业务科。

打印 4041.

第

页 共

页

130

李文良

聊城县

革命委员会

商业局文34

9.11

<79>商物字第 15 号

关于调整鲜豆收购季节差价的通知
县食品公司、各公社食品站：

根据省局<79>商物字第487号《关于调整鲜豆收购季节差价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县鲜豆收购情况，确定从九月十日起一次调定鲜豆收购季节差价。鲜豆收购价格由0.73元调为0.95元；棉豆由0.62元调为0.808元；次豆由0.438元调为0.57元；流清由0.292元调为0.38元。特豆收购价格由0.70元调为0.92元；我豆收购价格由0.63元调为0.85元。

鲜豆销售价格一律暂予变动，其他有关问题仍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以上各项规定希接文后认真贯彻执行。（已电话通知）

一九七九年九月十

抄报一、二、商业局、食品站、县计办、财办、月、日
抄送 县供销社、二商局、粮食局、财办、业务科。